

2026年桂东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桂东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负责由桂东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3.对桂东县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4.负责应由桂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负责应由桂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负责应由桂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受理向桂东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8.负责桂东县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9.负责桂东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0.规划和指导桂东县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1.负责其他应当由桂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桂东县人民检察院现设有内设机构五个：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预算单位构成

桂东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桂东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83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4.51万元，中央财政补助6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0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2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13.18万元，中央财政补助减少107.92万元，总体较去年增加5.26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836.51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 691.81 万元, 教育 0.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3.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26 万元, 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3.74 万元, 教育支出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0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2.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36.5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公共安全支出 691.81 万元, 占 82.7%; 教育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 万元, 占 5.46%;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万元, 占 6.70%; 住房保障支出 43.00 万元, 占 5.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05.93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30.58 万元, 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其中: 有关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118.58 万元,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数字检察及数字应用建设、办案差旅费和办案劳务费支出等方面;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0 万元, 主要

用于检察干警基金经费支出；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0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80.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0 万元，上升 9.78%，主要是随物价水平上升，办公运维成本增加，如办公费、党建费、报刊征订费、宣传费等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1.0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内容为无；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内容为无；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变化百分比无法计算，主要是用于档案数字化，上年预算无此项费用。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3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5.93万元，项目支出130.5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